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11 號

被處分人：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652616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61 巷 9 號 3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元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6313925

址 設：高雄市三民區錦州街 103、105 號

代 表 人：曾○○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424200

址 設：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村五汴巷 290-1 號 1 樓

代 表 人：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719479

址 設：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 3 段 191 巷 57 號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5391302

址 設：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三路3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113年7月合意調漲木心板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木心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
處元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帝公司)於113年7月30日召集同業開會，達成同年8月1日起調漲木心板每片價格新臺幣(下同)20元共識並提供會議結論，內容略以：「木心板價格自113年8月1日起請調漲售價，敬請各位同業先進向自家客戶告知，以符合此次會議結論。……」且後續向其他木心板產製業者詢價，

亦獲木心板每片調漲 20 元結果，相關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

二、調查經過：

(一)經交叉比對被處分人等及關係人證詞，113 年 7 月 30 日會議之與會業者計有冠帝公司、被處分人元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厚公司)、被處分人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記公司)、被處分人崇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霖公司)及被處分人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山公司)等 5 家業者。

(二)函請崇霖公司到會陳述及提供資料：

1、主力產品及銷售對象：只產銷木心板且僅與特定 2 家貿易業者交易。

2、同業組織：國內木心板產製業者多加入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下稱合板公會)。因合板公會會員包含合板、木心板等產銷業者，為便利交流，木心板產銷業者自組木心板產銷聯誼會(下稱聯誼會)並成立 LINE 群組。聯誼會無固定開會頻率，過往多就當時市場殺價問題、環保、外勞或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狀況進行討論。

3、113 年 7 月 30 日開會情形：

(1)開會通知：冠帝公司為 113 年聯誼會召集人，因接獲其電洽表示現在市場價格太低加上原物料大漲，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開會討論因應事宜而派員參加。

(2)決價過程：因應原物料及匯率上漲，會議上試算成本後，木心板價格每片(下同)應上漲 40 元，但實務上無法落實；縱最後決定調漲 20 元，會後亦有聽聞部分業者未調漲價格，甚至調降 5 元。

(3)會議結論轉發情形及後續調價狀況：會議結論內容確實為冠帝公司通知開會時說要討論的事；會議後雖有將結論轉傳予下游業者，惟雙方交易價格並未

因此上漲。

(三)函請冠帝公司到會陳述及提供資料：

1、主力產品及銷售對象：只產銷木心板且與下游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固定，商品依品質分級訂價銷售。整體交易對象以二次加工廠為主。

2、113年7月30日開會情形：

(1)開會動機：冠帝公司為113年聯誼會召集人，為討論環保議題，冠帝公司及合板公會秘書以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聯誼會成員開會；通知過程中，未特別講明要討論價格議題，會議當日係因大家聊到匯率上漲議題才順便談到價格。

(2)與會業者：除冠帝公司外，尚有元厚公司、川記公司、崇霖公司及鳳山公司。

(3)決價過程：木心板成本結構主要由Barecore、中板、底板及面板等原料成本及加工費組成。當日各與會業者耆老及公司資深人員(如川記公司指派人員)，將木心板成本及加工費等臚列於黑板上，經討論後以20元為調價基準。

(4)會議結論製發情形及轉傳狀況：本次為展現聯誼會積極性而製作會議結論，並請合板公會秘書發布於聯誼會LINE群組；惟會後未轉傳會議結論予下游業者。另會議上未訂定懲罰措施，各業者交易價格仍依市場機制決定。

(5)113年8月後調價狀況：會議後未調漲商品價格；惟彙整與前五大交易對象交易之普規木心板(即4台尺*8台尺*6台分之F3未經特別加工木心板；下同)價格區間，113年8月至10月較同年1月至7月上漲5元。

(四)函請元厚公司到會陳述及提供資料：

1、主力產品及銷售對象：主要產銷木心板，價格依商品品質、採購成本及與下游交易對象間之交易條件差異

會有波動。目前交易對象包含二次加工廠、盤商及建材行。

2、113年7月30日開會情形：

- (1)開會通知：本次會議由冠帝公司召集，經電洽通知欲於113年7月30日開會討論成本上漲議題而派員參加。
- (2)決價過程：每家業者原物料成本差不多，但算法不同，不清楚當日會議如何決定20元漲幅與起漲日。
- (3)會議結論製發情形及轉傳狀況：平常未留意聯誼會LINE群組訊息，亦無轉傳予下游業者。
- (4)113年8月後調價狀況：彙整與前五大交易對象交易之普規木心板價格區間，113年8月至10月較同年1月至7月上漲5元或10元。

3、業界實況：木心板市場供過於求且下游業者清楚原物料價格變動狀況，要調漲價格很不容易；且下游業者在同業商品價差達5元，可能轉換交易對象，本次開會目的是為避免在成本上漲情況下，同業有低價求現金或降價賠售等情。

(五)函請川記公司到會陳述及提供資料：

1、主力產品及銷售對象：除產銷木心板，亦銷售合板及角材。商品價格依商品品質、購買數量及與下游交易對象間之交易條件差異略有不同。目前交易對象包含二次加工廠、盤商及建材行。

2、113年7月30日開會情形：

- (1)開會通知：會前接獲LINE通知，冠帝公司欲於113年7月30日召開會議，過程中雖未說明討論議題，惟過往聯誼會多有類此聚會，基於同業情誼而派員參加。
- (2)決價過程：因參加人員會後僅回報同業欲調價之訊息，未特別說明調漲20元之情事，故不清楚決價

過程。

(3)會議結論製發情形及轉傳狀況：平常未留意聯誼會 LINE 群組訊息，亦無轉傳予下游業者。

(4)113 年 8 月後調價狀況：113 年與前五大交易對象交易之普規木心板價格各有不同，無統一訂價或一致性調漲 20 元之情；縱 113 年 8 月後針對部分通路調漲木心板價格每片 5 元或 10 元，惟其係基於市場條件變動或商品品質差異所為之自主性調價，與會議結論無涉。

3、其他說明：案關會議為冠帝公司私自召開，川記公司雖有派員參加，惟該人員未獲公司訂價授權且當日係旁聽會議內容，未發表相關意見，不構成聯合行為合意要件。

(六)函請鳳山公司到會陳述及提供資料：

1、主力產品及銷售對象：主要產銷木心板，因銷售的木心板規格固定，價格亦相對穩定。目前交易對象以盤商為主。

2、113 年 7 月 30 日開會情形：

(1)開會通知：因接獲電話通知，冠帝公司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開會討論原物料價格議題，故派員參加。

(2)決價過程：因參加人員會後只回報原物料成本上升，大家希望維持或調漲價格，並未特別提到調漲 20 元之情事，故不清楚決價過程。

(3)會議結論製發情形及轉傳狀況：平常未留意聯誼會 LINE 群組訊息，亦無轉傳予下游業者。

(4)113 年 8 月後調價狀況：木心板市場供過於求且現在大環境不好，未因案關會議調漲商品價格；另彙整與前五大交易對象交易之普規木心板價格區間，113 年 8 月至 10 月與同年 1 月至 7 月價格相同。

3、其他說明：因商品售價與同業相較有明顯落差，一起

開會討論價格意義不大，且 20 元漲幅在市場上算很高的調價幅度，很難一次漲足；況且，會議上未制定懲罰措施，且各業者採購成本不同，最後交易價格由業者各自決定。

(七)函詢合板公會表示，113 年 7 月 30 日會議為業者租借場地後私下召開；會議結論亦係應冠帝公司要求，由秘書繕打後發布於聯誼會 LINE 群組。

(八)函詢被處分人等下游事業並實地訪查建材行結果，部分業者表示 11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曾聽聞木心板產製業者擬調漲每片價格 20 元之消息；另檢視相關進貨單據，部分被處分人於 1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確有調漲木心板價格。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情形：

(一)查 CNS1349 國家標準雖包含普通合板、合板、木心板、一類合板、二類合板等產品，惟實務上市場並未依該標準細分合板類別，即市場上僅區分合板及木心板。據供給方業者表示，合板主要應用在模板、地板等其他厚板需求工程，木心板則以傢俱背板、裝潢隔間等薄板工程為主；實務銷售上，需求業者亦表示同規格之合板及木心板具顯著價差且兩者應用範圍不同，板材需求者依使

用目的可區別木材類別，無相互替代之情。本案因被處分人等以產銷木心板為主，故產品市場界定為「木心板市場」。

(二)地理市場：木心板體積雖然龐大且產製業者加工廠區集中於高雄、屏東等地，惟因商品銷售所生運費係由二次加工廠等下游業者負擔，木心板產製業者無須考量商品運輸距離或運費等因素，透過下游通路轉售即可將商品鋪售至全國各地，無區域銷售之限制，故地理市場界定為全國。

三、相關市場結構及競爭概況：目前全國計約 10 家木心板產製業者(不含代工業者)，為瞭解被處分人等市場占有率，以各業者營收換算市場總銷量後，對比被處分人等占比，被處分人等市占率合計超過 5 成。

四、冠帝公司、元厚公司、川記公司、崇霖公司及鳳山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一)聯合行為主體：冠帝公司、元厚公司、川記公司、崇霖公司及鳳山公司均以產銷木心板為主，交易對象以二次加工廠、建材行或盤商為大宗，彼此具水平競爭關係，為本案聯合行為主體。

(二)聯合行為動機：木心板成本結構相似，各業者採購成本或有不一，惟整體成本變化趨勢對個別業者造成之影響一致。113 年 7 月國外原物料供應商擬調漲木材價格且匯率持續貶值，導致成本增加；另據同業證稱，木心板市場競爭激烈，各業者產製之木心板同質性高，同業間商品價差若超過 5 元，即可能面臨流失客戶之風險，是以被處分人等縱有調價意圖亦無法任意調價，而須取得同業共識，方能避免市場競價。

(三)聯合行為方式與內容：

1、因應 113 年 7 月國外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匯率貶值，冠帝公司邀集同業於同年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調價事宜；當日與會業者計有冠帝公司、元厚公司、川記

公司、崇霖公司及鳳山公司。

- 2、會議當日與會現場臚列5層芯板成本並試算價格漲幅，試算結果每片應調漲40元，但最後決定以20元為調價基礎，足證被處分人等確實就木心板價格漲幅進行討論並作成調價20元之決定。
- 3、被處分人等雖表示會議未訂定懲罰措施，且每片20元漲幅於實務上難以執行，惟在市場競價激烈且需求有限下，個別業者調價困難度高，凝聚調價共識為帶動木心板價格上漲之關鍵因素，是以無論被處分人等是否落實一致性價格漲幅，其等於討論過程中彼此合意達成調價共識而可藉此調漲商品價格，已臻明確。
- 4、冠帝公司協請合板公會秘書繕打會議結論，並發布於聯誼會LINE群組，縱僅有崇霖公司轉傳予下游業者，惟聯誼會群組尚有其他成員；且據本會訪查結果，市場上部分下游通路亦知悉會議結論內容，部分業者甚藉此提高商品價格，顯見案關會議結論內容於市場廣泛流傳，不因有無轉傳為必要，已具市場影響性。
- 5、經比對被處分人等調價前、後銷售予前五大交易對象之價格及下游業者進貨單據，部分被處分人於案關會議後調漲商品價格，縱商品漲幅未達會議結論所訂幅度，惟不影響被處分人等會後確實依調價共識執行調價之事實。
- 6、至川記公司辯稱所派業務人員未獲訂價授權，會中亦未表達相關意見，後續雖針對部分通路調漲價格，係自行調價等語，按川記公司指派人員即代表川記公司與會，知悉同業討論價格過程及細節，會後亦向川記公司回報會議結論，川記公司得以獲知同業調價共識，此川記公司不爭執；再者，川記公司雖未即時於會議中承諾調價，惟在知悉同業調價共識後，其以實際調價行為回應同業調價要約，已達意思實現之效

果。又聯合行為合意之本質為意思聯絡之進行及後續執行狀況，並非個別審究業者是否於會中即時為「同意」之明示確認為必要條件，川記公司所辯並不足採。

- 五、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聯合行為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要件，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實務上僅需事業所為之共同行為，在客觀上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足矣，與合意後有無實際執行或事業是否因聯合行為獲得實際利益無涉。被處分人等透過會議達成調價共識，會後亦多調漲木心板價格，而其等市場占有率合計超過5成，合意調價行為實已影響市場供需功能。
-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等合意調漲木心板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木心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配合調查態度良好且屬初次違法，及相關違法動機目的、違法期間、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所列之考量事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